

訴 願 人 ○○○即○○園藝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15日音字第22-112-02024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位於農業區，屬本市第2類噪音管制區，下稱系爭地點），有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情事，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3日23時12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進行「○○道路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代辦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於本府公告噪音管制時段（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規定及本府106年5月2日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3日第N0062193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下稱112年2月3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規定，以112年2月15日音字第22-112-02024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112年2月3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於112年2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來文記載「……訴願人於夜間施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代辦工程，因受保護樹木樹體非常龐大，為不影響白天交通順暢，亦為了公眾安全，不得已而安排於夜間施工。……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通知書編號N0062193號……」惟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3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通知書5日內提出陳述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8條第4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第23條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年5月2日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主旨：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事項：……六、營建工程於本市第1至第3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

110年10月4日府環空字第1106062653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分類及範圍如下：……（二）第2類噪音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1種住宅區、第2種住宅區、第2之1種住宅區、第2之2種住宅區、第3種住宅區、第3之1種住宅區、第3之2種住宅區、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夜間施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工程○○道路受保護樹木移植代辦工程，因受保護樹木樹體非常龐大，為不影響白天交通順暢，故不得已安排於夜間施工，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之營建工程於本府公告噪音管制時段（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有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3日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112年2月3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4486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夜間施工係承攬○○道路受保護樹木移植代辦工程，因受保護樹木樹體非常龐大，故不得已安排於夜間施工云云。按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位於農業區，為本市第2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於本市第1至第3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除有前揭本府106年5月2日公告之公告事項六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揆諸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第23條規定及前揭本府106年5月2日、110年10月4日公告自明。查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23004486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本案為1999民眾陳情案件，稽查時於112年2月3日22時01分接獲民眾通報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有施工噪音，於23時12分到達現場查時現場吊車及其他動力機具使用中，現場人

員表示將施工至 5 時無法停止，白日無路權，因現場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三類噪音管制區 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現場立即依法掣單舉發……。」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洽詢訴願人表示，其並無夜間施工許可證，分別有採證照片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營建工程於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且無前揭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六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從事營建工程於平日晚上 11 時 12 分許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並當場拍照取證；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